

2020年广东省农产品食品安全检测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6号）文件精神，2020年广东省农产品食品安全检测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制定本竞赛技术文件。本技术文件是对本竞赛项目内容的框架性描述，正式比赛内容及要求以竞赛当日公布的赛题为准。

竞赛内容分理论、技能操作两部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命制。职工组、学生组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总成绩按理论20%、技能80%的配分权重进行计算。在正式比赛前1天由裁判长（专家组长）组织全体到场专家及裁判员一起参与，可对已公布的样题进行不超过30%的修改，形成本次竞赛的题目。修订后的竞赛试题于正式比赛开始时公布实施。

一、理论考试方案

（一）考试题型和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机考笔试方式，时间为90分钟，题型包括单选题、判断题等。

（二）理论考试范围

考试范围主要包括食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检测基本知

识、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范 and 实验室操作技能知识等,其内容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相关行业检验知识,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

二、技能操作考核方案

(一) 学生组

1. 考核项目

学生组技能操作考核主要包括食品中镁的含量测定和食品中微生物检测、气质联用仿真操作三部分,目的是考查选手方案制定、方法选择、仪器使用、数据处理等食品分析检测的能力,合计100分。

(1) 食品中镁的测定

参照《GB 5009.24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① 样品处理

各参赛选手,根据赛项规程要求,使用规定的仪器和材料独立完成样品消解液 A 和试剂空白液 A 的处理,样品消解液 A 及试剂空白液 A 由组委会提前准备好提供给选手,样品消解不作为考核点。

② 标准溶液的配制

各参赛选手,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及所提供样品消解液 A 中镁含量的范围,自行制定镁标准系列溶液的配制方案,使用规定的仪器和材料,独立完成镁标准溶液的配制。

③ 仪器检测

各参赛选手,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利用比赛现场提供的仪器对标准系列溶液及处理好的试样待测液及空白待测液进行检测,以镁浓度为横坐标,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建立方法进行检测。保存、打印

与检测结果相关的信息。

④检测结果与数据处理

各参赛选手，根据赛项规程，独立完成测定数据的处理。定量分析样品中镁的含量，计算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与平均值之比。

该项目具体的竞赛内容组成、考核知识点与技能点，以及各部分分值比重详见下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知识点/技能点	分值比重
食品中镁的含量	样品处理	根据提供样品消解液 A 镁含量的范围，确定稀释方案；吸量管、容量瓶的正确使用。	3%
	标准溶液的配制	根据提供样品消解液 A 镁含量的范围，制定标准溶液的配制方案，正确配制镁标准系列溶液；正确使用吸量管、容量瓶。	8%
	仪器检测	能够正确熟练操作仪器；正确编制镁的检测方法，正确进行试样待测液和空白待测液的测定；正确打印与检测结果相关的信息。	13%
	检测结果与数据处理	填写原始记录及时规范整洁；有效数字准确；计算公式、单位正确；计算准确。	9%
		相关系数。	6%
		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与平均值之比。	4%
	回收率。	4%	
其他操作	着装规范；标识规范；文明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按时完成。	3%	
总 计			50%

注：回收率选手不需计算。

(2) 食品中微生物检测 - 菌株形态鉴定

食品中微生物检测 - 菌株形态鉴定操作主要包括革兰氏染色及镜检、菌株形态鉴定及鉴定结果报告。（参照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微生物菌株个体形态鉴定各参赛选手，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对大赛主办方提供的菌株进行革兰氏染色及镜检，对菌株个体形态进行鉴定并完成鉴定报告。

该项目具体的竞赛内容组成、考核知识点与技能点，以及各部分分值比重详见下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知识点/技能点	分值比重
食品中微生物检测	菌株形态鉴定	涂片	4%
		革兰氏染色	4%
		镜检	6%
		镜检结果及鉴定报告	13%
		熟练度，按时完成	2%
		文明、安全操作规范	1%
	总计	30%	

(3) 食品中有机磷类农药的残留

虚拟仿真软件操作部分为采用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GC-MS)虚拟软件仿真测定食品中有机磷类农药的残留（参照标准《SN/T 0148-2011 进出口水果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和气相色谱 - 质谱法》）采用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GC-MS)虚拟软件

仿真测定食品中有机磷类农药的残留。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利用比赛现场提供的仿真软件，独立完成食品中有机磷类农药残留的测定。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知识点/技能点	分值比重
食品中有机磷类农药的残留检测	标准溶液配制作	通过仿真软件正确进行标准溶液配制的操作。	2.4%
	方法建立	通过仿真软件正确进行方法设置。	6.2%
	进样分析及数据处理	通过仿真软件正确进行进样操作：建立标准曲线；对未知样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数据处理报告设置及上传。	8%
	关机及综合评分	按要求正确关闭仪器。	3.4%
	总计		20%

2. 竞赛要求

(1)食品中镁的含量测定现场操作要求每个参赛选手在1.5小时内完成，样品处理、标准溶液的配制60分钟内完成，仪器检测、检测结果与数据处理30分钟内完成。

(2)食品中微生物检测要求进行菌株个体形态鉴定、完成鉴定报告，时间是40分钟。

(3)食品中有机磷类农药的残留检测仿真操作时间是90分钟。选手须按规定时间完成操作，超时停止操作。

(二) 职工组

1. 考核项目

职工组技能操作考核主要包括水样中碳酸盐、碳酸氢盐含量测定和乳品中磷的含量测定、微生物检测操作三部分，合计100分。

(1) 水中碳酸盐、碳酸氢盐含量测定

参照《GB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取25mL水样于250 mL锥形瓶中，加入指示剂，用盐酸标准溶液滴定，记录盐酸标准溶液的消耗体积。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知识点/技能点	分值比重
水样中碳酸盐、碳酸氢盐含量测定	移液操作	移液管的正确使用。	2%
	滴定	吸量管、滴定管的正确使用；正确操作及终点的判断。	9%
	检测结果与数据处理	填写原始记录及时规范整洁、有效数字准确，样品含量的计算，公式、单位正确。	9%
		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与平均值之比。	4%
		回收率。	4%
	其他操作	着装规范；标识规范；文明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按时完成。	2%
	总计		30%

(2) 乳品中磷的含量测定

参照《GB 5009.8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① 标准系列制备：根据赛项规程要求，使用规定的仪器和材料，独立完成标准工作溶液的配制。

② 试样溶液制备：取适量的试样溶液以及空白试样溶液于50mL比色管（容量瓶）中，加少量水后，加2滴二硝基酚指示剂（2 g/L），先用氢氧化钠溶液（6 mol/L）调至黄色，再用硝酸溶液（0.2 mol/L）调至无色，最后用氢氧化钠溶液（0.1 mol/L）调至微黄色。加入10 mL 钼钼酸铵试剂，用水定容至刻度。

③ 仪器检测

各参赛选手，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利用比赛现场提供的仪器对标准工作溶液及处理好的试样待测液进行检测，保存、打印与检测结果相关的信息。

④ 检测结果与数据处理

各参赛选手，根据赛项规程，独立完成测定数据的处理，计算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与平均值之比。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知识点/技能点	分值比重
乳品中磷的含量测定	标准溶液的配制	根据赛项规程要求，使用规定的仪器和材料，独立完成标准工作溶液的配制。确定稀释方案；吸量管、容量瓶的正确使用。	7%
	仪器检测	能够正确熟练操作仪器；正确进行待测液测定；正确打印与检测结果相关的信息。	7%
	检测结果与数据处理	填写原始记录及时规范整洁；有效数字准确；计算公式、单位正确；计算准确。	7%
		相关系数。	7%
		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与平均值之比。	4%
	回收率。	5%	
其他操作	着装规范；标识规范；文明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按时完成。	3%	
		合计	40%

(3) 食品中微生物检测 - 菌落总数

食品中微生物检测 - 菌落总数的检测主要包括稀释度的选择与制作、接种、培养基的倾注、平板培养及进行菌落计数与检测报告的书写。（参照《GB 478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①准备工作

各参赛选手，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利用比赛现场提供仪器和材料等，独立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及正确标识。

②样品测定

各参赛选手，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利用比赛现场提供仪器和材料等，独立完成待测样品的吸取、稀释、接种，培养（无需等待培养结果）。

③数据处理

各参赛选手，根据赛项规程要求，独立完成数据的处理，并完成检测报告。

该项目具体的竞赛内容组成、考核知识点与技能点，以及各部分分值比重详见下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知识点/技能点	分值比重
食品中微生物检测	菌落总数	准备工作	3%
		样品的稀释及接种	10%
		培养基倾注	4%
		培养（无需等待结果）	2%
		无菌操作	2%
		检验报告书写	5%
		熟练度，按时完成	3%
		文明，安全操作规范	1%
	总计		30%

2. 竞赛要求

(1) 水样中碳酸盐、碳酸氢盐含量测定50分钟内完成。

(2) 乳品中磷的含量测定中标准系列溶液制备、溶液制备60分钟内完成，仪器检测、检测结果与数据处理30分钟内完成。

(3) 食品中微生物检测菌落总数检测操作时间是40分钟。

选手须按规定时间完成操作，超时停止操作。

三、竞赛流程

竞赛时间：2020年6月18-20日

场次安排：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编制，并抽签入场。

四、竞赛规则

(一) 限于竞赛场地设备等条件的制约，现场操作项目的竞赛需要分批进行，选手参加考试的组次和竞赛工位现场通过抽签决定。

(二) 参赛选手必须带身份证，并佩带参赛证件，按时到候考室检录，在引导员带领下至相应赛场，按签号指定的位置就位，完成相应竞赛任务。只有等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由组委会提供)，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操作考核项目实验服、操作规程、数据记录纸、签字笔等将由组委会统一提供，现场提供的物品各参赛队可以根据竞赛需要自行选择使用。

(四) 开赛后迟到者，取消参赛资格。选手在竞赛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问题，请举手向监考裁判人员示意，不得擅自离开考位。

(五)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六）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各参赛队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现场裁判员举手示意并记录比赛终止时间，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

（七）竞赛期间，除竞赛组委会、裁判员、赛场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随意进入竞赛场地。

五、竞赛环境

（一）现场操作项目竞赛场地

现场操作项目的比赛分别在独立实验室进行。实验室环境标准要求照明、控温良好，能提供稳定的水、电。每个竞赛场地楼层设有卫生间，校医室提供简单医疗服务。

每个项目考核场地内设有相对独立的长实验台，每个实验台按照每批次选手人数分为不同实验区，每个实验区标明编号。比赛时每个选手占用一个实验区作为比赛用台，其使用面积为 $1.5\text{m}^2 \sim 2\text{m}^2$ ，实训室设有水槽，供选手使用。竞赛所需试剂以及部分溶液，由组委会提供。

（二）虚拟仿真考核与理论考试场地

在计算机机房进行，每位选手一台计算机独立完成。

六、技术规范

竞赛项目的命题结合食品检验职业岗位的技能需求，并参考相关

国家标准《GB 5009.24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SN/T 0148-2011进出口水果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和气相色谱-质谱法》《GB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 5009.8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GB 478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制定。

七、技术平台

（一）大赛组委会提供计算机及 Windows7环境

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 7仿真操作作用机、北京东方仿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平台。

(二) 竞赛所用主要仪器与设备**1. 食品中镁含量测定仪器与设备、试剂（学生组）**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普析 TSA-990F	1 台	/
2	电脑主机	/	1 台	/
3	打印机	/	1 台	/
4	镁标准储备液	1000 mg/L	适量	/
5	样品消解液A	/	1瓶	/
6	试剂空白液A	/	1瓶	/
7	标签纸	/	1 张	/
8	记号笔	/	1 支	/
9	签字笔	/	1 支	/
10	容量瓶	50 mL	9 个	自带
11	容量瓶	100 mL	1 个	自带
12	刻度吸量管	1mL	1 支	自带
13	刻度吸量管	5 mL	3 支	自带
14	刻度吸量管	10 mL	2 支	自带
15	烧杯	50 mL	5 个	自带
16	烧杯	250 mL	2 个	自带

17	胶头滴管	/	1个	自带
18	洗瓶	500mL	1个	自带
19	玻璃棒	/	1支	自带
20	洗耳球	/	1个	自带
21	吸量管架	/	1个	自带
22	一次性手套	/	1副	自带
23	废液杯	/	1个	自带
说明	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以上,水为 GB/T6682 规定的二级水。			

2. 食品微生物检测 - 菌株形态鉴定设备 (学生组)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普通光学显微镜	通用	1台	/
2	记号笔	/	1支	/
3	签字笔	/	1支	/
4	酒精灯	/	1只	/
5	打火机	/	1只	/
6	擦镜纸	/	1盒	/
7	吸水纸	/	1盒	/
8	滴瓶	30 mL	1个	装蒸馏水

9	革兰氏染液	通用	1套	/
10	丙三醇	/	1瓶	代替 香柏油
11	洗镜液	/	1个	/
12	75%消毒酒精	/	1个	/
13	一次性手套	/	2副	自带
14	镊子	/	1把	自带
15	洗瓶	500 mL	1个	自带
16	吸球	大号、小号	各1 个	自带
17	塑料废液杯	/	1个	自带
18	烧杯	150mL	1个	自带
19	接种环	/	1个	自带
20	载玻片	/	足量	自带

3. 水样中碳酸盐、碳酸氢盐含量、乳品中磷的含量测定（职工组）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普析 TU-1900	1 台	/
2	电脑主机	/	1 台	/
3	打印机	/	1 台	/
4	标签纸	/	1 张	/
5	记号笔	/	1 支	/
6	签字笔	/	1 支	/
7	磷标准储备溶液	100 ug/mL	1 瓶	/
8	盐酸标准溶液	约 0.05mol/L	1 瓶	/
9	钒钼酸铵试剂	按国标方法配制	1 瓶	/
10	样品消解液B	/	1瓶	/
11	试剂空白液B	/	1瓶	/
12	酚酞指示剂	5g /L	1 瓶	/
13	甲基橙溶液	0.5g /L	1 瓶	/
14	锥形瓶	250 mL	7 个	自带

15	滴定管	50mL	1支	自带
16	具塞比色管或容量瓶	50 mL	9个	自带
17	刻度吸量管	10mL	3支	自带
18	刻度吸量管	5mL	1支	自带
19	移液管	25 mL	1支	自带
20	烧杯	100 mL	2个	自带
21	烧杯	250 mL	2个	自带
22	胶头滴管	/	5个	自带
23	洗瓶	500mL	2个	自带
24	玻璃棒	/	1支	自带
25	洗耳球	/	2个	自带
26	吸量管架	/	2个	自带
27	滴定管架	/	1个	自带
28	一次性手套	/	2副	自带
29	废液杯	/	1个	自带
说明	①分光光度: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以上,水为GB/T6682规定的二级水。 ②滴定操作: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GB/T6682规定的三级水。			

4. 食品中微生物检测 - 菌落总数 (职工组)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恒温水浴锅	通用	1台	/
2	恒温培养箱	通用	1台	/
3	液体食品样品	/	1个	100 mL 每人 (装于琼硅胶塞锥形瓶)
4	生理盐水	灭菌	1瓶	225 mL 每人 (装于琼硅胶塞锥形瓶)
5	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灭菌	1瓶	200 mL 每人 (装于琼硅胶塞锥形瓶)
6	记号笔	/	1支	/
7	签字笔	/	1支	/
8	酒精灯	/	1只	/
9	打火机	/	1只	/
10	75%酒精棉球	/	1瓶	/
11	镊子	/	1支	/
12	吸球	大号、小号	各1个	自带

13	废液杯	/	1个	自带
14	试管（附硅胶塞）	18mm × 180mm	4支	自带
15	改良刻度吸管	10mL	3支	自带
16	改良刻度吸管	1 mL	5支	自带
17	一次性培养皿	直径 90mm	8个	自带
18	试管架	/	1个	自带
19	培养袋	/	1个	自带
20	一次性手套	/	2副	自带

八、成绩评定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竞赛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分。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长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竞赛成绩记0分。

（一）食品中营养素检测项目

技能操作评分该项目设裁判组长1名，技能操作环节每6名选手安排3-6名裁判员执裁；技能操作环节打分结束，裁判需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对参赛选手的评分结果进行汇总，评分表裁判签字后交于裁判组长。

裁判组长负责提交赛位号评分结果的汇总，经复核无误，由裁判

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二) 虚拟仿真操作

虚拟仿真软件操作评分仿真操作环节根据选手操作情况由软件评分系统自动评分并给出成绩。该赛项设裁判组长1名，每批次赛场安排监考裁判2人。仿真操作竞赛环节打分结束，裁判需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对参赛选手的评分结果进行汇总，评分表裁判签字后交于裁判组长；项目裁判组长当天提交赛位号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三) 成绩公示

记分员将各参赛队伍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人员签字后进行公示。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仲裁组长和监督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若有任何异议，则需在当天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请，过时不予受理。

九、赛项安全

为确保竞赛安全顺利进行，保障各地参赛队师生的人身安全，及时有效的处理大赛期间突发安全事故，保证大赛安全有序的进行，特制定以下方案及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和开展赛项的竞赛活动。

(二) 成立竞赛安全工作组，分设安全用电、用气、防火等安保人员，对赛场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三) 对竞赛中可能出现的伤害事故，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备好急救药品及车辆，确保及时实施救助。

(四) 制定赛场指示图，竞赛期间遇有突发或紧急情况，有关人员按赛场疏散图指标指示，有指定专人指引、带领及时做好疏散。

(五) 针对各个赛项的安全隐患，特做如下应急预案：

1. 加强赛场安保，与比赛无关人员禁止进入竞赛场地。

2. 用到易燃试剂或气体的比赛场地加配灭火器材，并配备足够的安全员。

3. 营养素检测项目上机检测单元要用到乙炔钢瓶，配置钢瓶气瓶柜并由专门的志愿者管理，确保气瓶安全使用。另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安装要符合安全的要求。

十、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 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2小时内组织复议，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4.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二) 仲裁

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由代表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小时内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十一、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学生组选手学生组须为2020年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需提供已注册学生证作为学籍证明);职工组赛选手必须为广东省内企事业单位职工,年满十八岁(截止到2020年6月),购买社保满六个月以上;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不能重复报名参加相同职业(工种)、相同等级的竞赛。

2. 学生组每名选手可配1名教练。教练须为本校专职教师(需由学校提供教师证明材料)。

3. 每个参赛单位可配领队1名,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

4. 参赛队对大赛组委会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5. 参赛队领队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的联络,并按时参加领队会议。

6. 参赛队按照赛项赛程安排,凭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7. 各学校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9. 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

的情况下，裁判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任何媒体资料都不做参考。

10. 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二) 教练须知

1. 教练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 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3.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发现违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4. 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作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制度、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各参赛队应在竞赛前在规定的时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

3. 限于竞赛场地设备等条件的制约，现场操作项目的竞赛需要分批进行，选手参加考试的批次和竞赛工位将通过抽签决定。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证件，按要求到各考核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抽签决定竞赛座位等。

4. 参赛选手应按要求佩戴相关证件，比赛过程中穿着印有大赛标识的实验服，实验服由比赛承办院校统一订制，在选手报到时发放。

5.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相

关技术资料由组委会提供), 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现场操作考核项目的操作规程、数据记录纸、签字笔等将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现场提供的物品各参赛队可以根据竞赛需要自行选择使用。

6. 竞赛时, 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 各参赛选手需在抽签确定的工位上完成相应竞赛项目, 严禁作弊行为。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比赛场地, 如有特殊情况, 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但离开期间的的时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7. 竞赛期间, 参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 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 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 但可于规定时限内由领队向竞赛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由竞赛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并处理。

8. 比赛期间,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 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 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 同时, 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 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 无法进行比赛, 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比赛; 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 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9. 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各参赛队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 应向现场裁判员举手示意并记录比赛终止时间, 比赛终止后, 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严守大赛岗位职责, 听从赛区统一指挥调度。
2. 在组委会及下设工作机构负责人的领导下,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

3. 熟悉比赛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比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
4.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举止文明，态度和气，工作主动，服务热情。
5. 不相互打听、传递比赛情况。
6. 按规定统一着装，佩带大赛工作证上岗。

2020年广东省农产品食品安全检测

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代章)

2020年5月15日